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 理 人 林世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芳成衣工業有限公司、楊姮華、黃巧閑間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權未受清償數額新臺幣2,847,656元之帳款明細或
其他足資釋明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